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 6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台山市 端芬镇 龙山工业区 41 号之 4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3 分 37.769 秒</u> ， <u>22 度 06 分 0.81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_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租赁现有厂房，设备已安装调试，现已停产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393.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1.1.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利用钢筋加工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通知，“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1.1.2 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租赁合同和土地证（见附件3、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1.1.3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项目500米内不存在一类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附图6。

（2）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端芬镇龙山工业区3类区，因此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详见附图7。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不涉及污水外排。项目附近最近水体为美湾涌，属于端芬河支流，端芬河为大隆洞河的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大隆

洞河广发大桥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本项目厂址周边流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水系情况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见详见附图 8 和附图 9。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函[2011]29 号)中相关划定，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H074407002T03 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地下水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0。

1.2 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2.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文件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要求如下：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业，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颗粒物废气，基本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基本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也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颗粒物废气，基本符合管控要求。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基本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5、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8130004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4：“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颗粒物废气，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和水资源，因此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1.2.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见附图 12。	符合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土	符合

	底线	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标目标。	壤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设备密闭和重力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较少，区域水电资源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三区并进”中的大广海湾区，属于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4。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位于“三区并进”中的大广海湾区，符合大广湾区的发展格局。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较少，区域水电资源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仅少量颗粒物粉尘逸散；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位于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等环境风险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类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大广海湾区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零星原住民进行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海水养殖等有限的人为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保护银洲湖、广海湾、镇海湾生态环境。加强自然岸线管控，严格保护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确保自然岸线功能不降低。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推动涉及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项目所在地为龙山工业区，不属于上述园区；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涉及滨海岸线；属于钢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严控围填海，盘活江门市历史围填海资源存量，对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闲置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实施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项目租赁工业园内现有厂房新建项目，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符合
	污染	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印染、电镀、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	项目实行清洁生产，不属于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	符合

	物排放管 控要求	到国内先进水平。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应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自主开展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强化陆海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严控入海河流水质。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仅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固体废物依照规定妥善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人口密集场所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加快银洲湖周边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不属于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也不属于银洲湖周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台山市一般管 控单元4准 入清单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同时鼓励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印发）执行，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p>	<p>1-1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p> <p>1-2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p> <p>1-3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1-4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1-5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1-6项目不涉及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p> <p>1-7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符合

		<p>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2-5.【矿产资源/综合类】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2-2项目仅使用电能和水资源，不涉及其他能源。</p> <p>2-3项目实行清洁生产贯彻节约用水制度。</p> <p>2-4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新建项目，充分利用土地资源。</p> <p>2-5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出水稳定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制革企业直接排放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2.【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水/综合类】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和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加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监管力度。</p>	<p>3-1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p> <p>3-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p> <p>3-3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p>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变更。</p> <p>4-2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是相符的。</p> <p>1.2.3 与《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江府[2016]26号文），江门市域范围主要功能区包括优先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本项目位置属于生态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详见附图 13）。符合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p> <p>1.2.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本项目属于工业类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图 14，本项目的所在区域不位于江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的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1.2.5 与《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包括：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二、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三、VOCs 综合治理工程；（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与排放，未使用低效治理技术，也不涉及炉窑或锅炉的使用。

“第十章 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电子联单制度，便于追溯。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3 与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及政策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二)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2、本项目属于三线一单中珠三角核心区的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前文已落实相关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与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与销售等。拟租赁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 号之 4（见附图 1）的空置厂房建设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 6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通过去皮、冷轧、矫直、剪切、焊网等工艺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设计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922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393.75 平方米。项目聘请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28_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内部于西北侧角设置 2 层办公区，层高 3m，其余部分均为单层高 12m 厂房。根据设备布局分为：对焊去皮冷轧区生产线 6 条、矫直剪切区生产线 10 条、焊网区生产线 6 条。项目建成后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空置厂房，设原料堆放区、对焊去皮冷轧区、矫直剪切区、焊网区、维修区、冷轧盘卷中转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等，设计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产补充冷却水无废水产生。
	市政供水，生活用水 1.5m ³ /d，生产补充用水 0.06m ³ /d。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不设发电机。
环保工程	通过设备密闭以及重力沉降作用，少量粉尘呈无组织逸散。
	生产补充冷却水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住宿依托园区宿舍。办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建设内容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铁粉、钢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1050m ² 、成品堆放区占地 1700m ² ，分别用于原料钢材及产品的存放
	危废间最大暂存量为 0.5 吨，面积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9m ²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本产品方案如下：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规格	用途
1	钢筋焊接网	45000	直径 ϕ 5mm-12mm	主要用于建筑工程
2	冷轧带肋钢筋	15000	直径 ϕ 5mm-12mm	主要用于建筑工程

2.1.4 总平面布置和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对各生产功能区进行布置，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项目的原料堆放区、对焊去皮冷轧区、矫直剪切区、焊网区、维修区、冷轧盘卷中转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布置合理。各分区占地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2-3 各功能分区面积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楼层数	层高（m）
原料堆放区 1	450	450	1	12
原料堆放区 2	600	600	1	12
对焊去皮冷轧区	980	980	1	12
矫直剪切区	900	900	1	12
焊网区	660	660	1	12
维修区	500	500	1	12
冷轧盘卷中转区	820	820	1	12
成品堆放区	1700	1700	1	12
办公区	167.67	335.34	2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9	9	1	2
危废间	4	4	1	2
其他（通道等）	2435.41	2435.41	1	12
合计	9226.08	9393.75	/	

本项目租赁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41 号之 4 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东北面

为台山市星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广东传明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山市冠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及西南面为荒地（尚未开发工业园用地）。项目与周边四至关系情况及现状情况见附图 3 及附图 4。

2.1.5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设备名称、参数及材质列表如下：

表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条/台)	设备用途	位置
1	冷轧钢筋生产线	SAG3/ KT-6Y/ LZ-GZBL12GW-9/ LZ-GZBL12/ HCD800	6	冷轧	对焊 去皮 冷轧 区
	①	对焊机	2	对焊热 轧盘卷	/
	②	冷轧机	14	冷轧	/
2	矫直剪切生产线	GT6/12 /GT5/12QA /NR220E/ GT3/7/ GT8/14	10	剪切	矫直 剪切 区
	①	钢筋矫直切断机	10	剪切	/
3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GWC2800/ GWCZ2800JZ-B/ GWCZ3300JZ-C/ GWCZ3300JZ/	6	钢筋网 焊接	焊网 区
	①	点焊机	2	点焊钢 筋	/
	②	弯钩机	2	改形状	/
	③	弯箍机	2	改形状	/
	④	弯曲机	1	改形状	/
	⑤	VSL 专用剪网机	1	改形状	/
	⑥	液压钢筋剪网机	1	剪切	/
	⑦	剪板机	3	剪切	/
4	桥式起重机	LH10-22.5A3	9	运输	厂房 内
5	空压机	XL-S-2001	5	压缩空 气	厂房 内
6	冲床	J23-40	2	维修	维修 区
7	叉车	8FBJ35/8FDJ35	2	运输	厂房 内

产能核算：项目主要生产线为冷轧钢筋生产线、矫直剪切生产线和钢筋焊接网生产线。其中冷轧钢筋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30t/h（5t/条）；矫直剪切生产线

最大生产能力为 30t/h (3t/条); 钢筋焊接网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约 20t/h (3.33t/条)。项目年运行 300d, 平均每天工作 8h, 则冷轧带肋钢筋最大生产量为 72000 t/a、钢筋焊接网最大生产能力为 48000 t/a, 考虑设备实际运行工况, 项目最大生产能力略大于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能可满足项目需求。

2.1.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是热轧盘卷, 外购后由供应商供应。原料的年用量、最大储存量等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料暂存方式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暂存位置
1	热轧盘卷	60000	3000	盘卷、堆放	原料堆放区
2	机油	0.5	0.1	桶装	维修区

注: 本项目所用热轧盘卷钢材均为全新原料, 不涉及废旧资源再利用。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总用水量为 1.56m³/d, 生产用水 0.06m³/d, 办公用水 1.5 m³/d。

2、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和淋浴,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外排。

3、供电、消防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千瓦时。不设应急柴油发电机。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
艺
流
程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主要工艺

以下为本项目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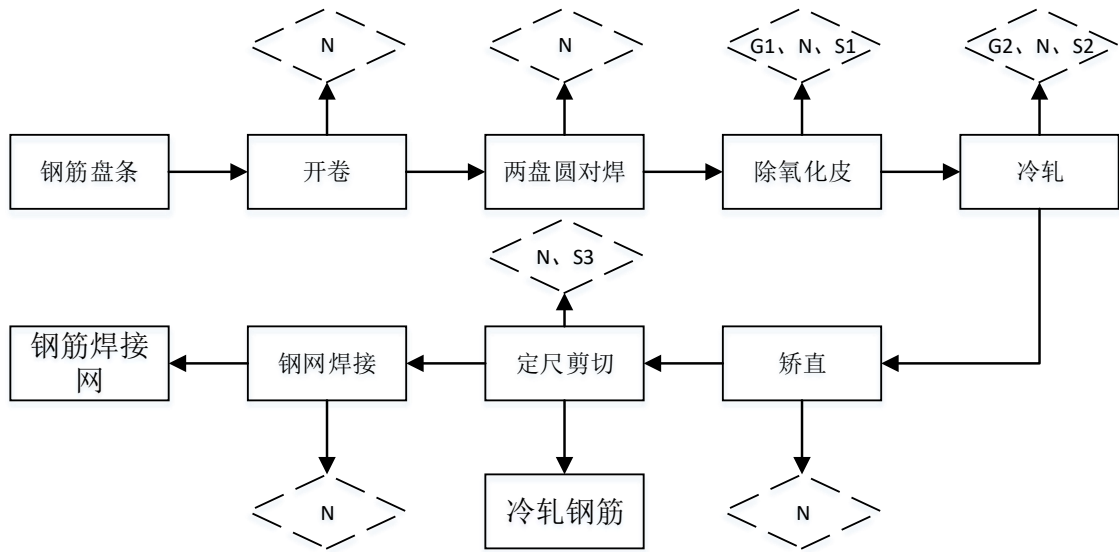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将外购的钢筋盘条通过天车吊运至拉盘部件的滚轴上进行开卷。开卷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两盘圆对焊：为减少废料产生，需将 2 卷钢筋拼接在一起，通过对焊机对钢筋首尾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融解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干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 N。

除氧化皮：对接后的钢筋通过生产线上的滚轮凹槽，利用滚轮滚动摩擦去除钢筋表面的氧化铁皮，以免冷轧时压入表面产生缺陷，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此过程产生 G1 金属粉尘、噪声 N 和 S1 铁粉。

冷轧：去除氧化皮后的钢筋通过生产线上的冷轧区，通过冷轧区的滚轴对钢筋进行挤压，将钢筋压成一定的纹路形状（螺纹），冷轧后的钢筋再次卷盘暂存。此过程产生 G2 金属粉尘、噪声 N 和 S2 铁粉。

矫直：将卷盘拉出，然后通过钢筋矫直切断机对盘卷进行校直。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定尺剪切：校直后钢筋继续在钢筋矫直切断机上进行定尺寸切割，切割后的

	<p>钢筋部分作为冷轧带肋钢筋产品直接外售，剩余部分作为钢筋焊接网片生产的原料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 S3 钢材边角料。</p> <p>钢网焊接：将切割后的钢筋平铺在钢筋网焊接生产线上形成网状，然后通过自动电阻焊将网格节点进行焊接，形成钢筋焊接网。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焊接原理与前述“两盘圆对焊”相似，不再赘述。该过程产生噪声 N。</p> <p>2.2.2 产排污分析</p> <p>根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识别如下：</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p> <p>废气：金属粉尘 G1 和 G2。</p> <p>固体废物：铁粉 S1、S2 及钢材边角料 S3、废机油 S4、含油废抹布 S5、废机油桶 S6、办公垃圾。</p> <p>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9393.75m²。企业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业，生产冷轧带肋钢筋及钢筋焊接网 6 万吨。星联钢网（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1 日成立，设备已进厂完成安装调试，目前未收到生态环境局处罚，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p> <p>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调试期间未进行监督性监测。</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p>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台山市 2022 年度的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p>					
	表3-1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16	4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33	4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1	70.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0	93.75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不涉及污水外排。附近水体为距离 112m 的北面美湾涌，美湾涌属于端芬河支流，端芬河为大隆洞河的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 月-8 月《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所列 22 项，台山市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IV 类，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3-2 2023年1月-8月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断面水质状况

公布月份	水质目标	现状水质	达标情况
1月	IV类	III类	达标
2月	IV类	III类	达标
3月	IV类	III类	达标
4月	IV类	III类	达标
5月	IV类	III类	达标
6月	IV类	IV类	达标
7月	IV类	III类	达标
8月	IV类	IV类	达标

3.1.3 声环境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四至图（详见附图5），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龙山工业园，属租赁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为确保事故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厂房地面将全部做好硬底化，并在危险废物间并做好防渗措施，配备适当的应急物资，加强管理，因此做好事故情况下的

	<p>应急防范后，事故状态下也能确保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原则上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p> <p>大气环境：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应确保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居住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5及如下表3-3所示。</p> <p>声环境：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属于端芬镇龙山工业区3类区。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于H074407002T03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厂界及周边500m不涉及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500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480 1401 165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汇源村</td> <td>居住区</td> <td>约80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41</td> </tr> <tr> <td>2</td> <td>甘村</td> <td>居住区</td> <td>约290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9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汇源村	居住区	约8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41	2	甘村	居住区	约29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495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汇源村	居住区	约8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41																
2	甘村	居住区	约29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495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需少量生产用水用于间接冷却冷轧设备，蒸发的水需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p>																					

不外排。

表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摘录（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协议限值	400	/	40	/	5

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除氧化皮、冷轧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3.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则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氮、重点行业重金属。

本项目无上述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以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工作，目前为停产状态。危废间的防渗设施需进行环氧地坪漆的小范围施工。因施工内容较简单，施工周期较短，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展开具体影响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除氧化皮、冷轧	颗粒物	0.36	/	无组织	/	设备密闭+重力沉降	/	90	是	/	0.015	0.03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轧钢无组织废气各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本项目利用“设备密闭+重力沉降”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逸散影响，属于可行技术。

4.2.1.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要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2.1.4、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产废气为除氧化皮和冷轧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含铁粉尘，这类颗粒物比重较大，本报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冷轧法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 \times 10^{-3} \text{kg/t-产品}$ ，项目年用钢材量 60000t，则金属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36 t/a。考虑到去除氧化皮过程可以去除大部分氧化皮，少部分进入到冷轧工序，对应的金属颗粒物比例也按 8:2 进行核算，即除氧化皮阶段颗粒物产生量 0.288 t/a、冷轧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72 t/a。

除氧化皮工序位于设备生产线前端，工位以亚克力板形成半包围结构体，结构体高约 7m，长宽 5m，剩余一面用于叉车和盘卷钢材的输送，设置软帘，减少含铁粉尘的逸散。冷轧钢筋生产设备装置安装于密封箱体中，出口下方自带收尘箱，将金属粉尘收集于下方收尘箱内。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含铁粉尘粒径较大，且工序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工作，因此未经收集处理的含铁粉尘按 90%沉降率考虑，则无组织含铁粉尘量分别为 0.029t/a、0.007 t/a。

无组织粉尘总逸散量为 0.036 t/a。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保持设备的密闭性，逸散粉尘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融解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干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4.2.1.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台山市 2022 年度的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域。

厂界无组织浓度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保持设备密闭和重力沉降等措施，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点保护目标包括距离 341m 的汇源村和距离 495m 的甘村，在做好各项废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4-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	0.162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	13%	是	405	350	0.142	500
		BOD ₅	200	0.081		10%			180	0.073	300
		氨氮	40	0.016		13%			35	0.014	/
		SS	220	0.089		9%			200	0.081	400
		TP	5	0.002		0%			5	0.002	/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属于预处理“沉淀”的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槽车运至污水处理单位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东经 112° 43' 38.491" ; 北纬 22° 5' 57.179"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雨污分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项目雨水经厂区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4.2.2.3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6），不外排，该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4.2.2.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生产用水

冷轧机使用滚轴对钢筋进行挤压，将钢筋压成一定的纹路形状（螺纹），在加工过程因为轧制也会使钢板升温，冷轧设备设有冷却水系统，水会随着升温缓慢蒸发，需定期补充水分，每日每条冷轧生产线需补充 $0.01\text{m}^3/\text{d}$ 自来水，合计每日需生产用水 $0.06\text{m}^3/\text{d}$ 。

2、生活污水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和淋浴，仅产生少量办公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6）。项目员工45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标准，本项目用水量按国家机关无食堂无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0.9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 SS 、 TP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 400mg/L ）、 BOD_5 （ 200mg/L ）、 SS （ 220mg/L ）、氨氮（ 40mg/L ）、 TP （ 5mg/L ）。

4.2.2.5 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满足预处理要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

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情况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选址于鹤山区共和镇工业城 C 区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的空地范围。项目投资额约 1228.9 万元，占地面积 1333m²，日处理 500 吨零散废水。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84MA55N9C660001V），目前已投入正式运营。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原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工程处置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民族河。根据附件 6 签订处理协议，本项目生活污水除了需要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外，还需要满足污水处理单位处置污水接收浓度限值要求：COD_{Cr}（400mg/L）、氨氮（40mg/L）、TP（5mg/L）、总氮 30mg/L。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0 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吨/天，占处置单位总处理量的 1.35%，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2.6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 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原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工程处置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民族河。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4-5 厂区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主要声源情况		降噪措施	
					噪声级 (dB(A))	测点位置	声源 降噪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冷轧钢筋 生产线	6	固定声源	频发	85	1m	减振	10
2	矫直切断 生产线	10	固定声源	频发	80	1m		10
3	钢筋网焊 接生产线	6	固定声源	频发	70	1m		10
4	空压机	5	固定声源	频发	70	1m		10
5	冲床	2	固定声源	频发	75	1m		10

4.2.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室内，且每日仅在白天工作 8 小时，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15dB (A)，项目按 10dB (A) 计。项目噪声源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达标分析如下。

表4-6 噪声源对各厂界昼间的贡献值（单位：数量台，距离 m，其余 dB(A)）

噪声源	排放源强	数量	叠加源强	厂房隔声	西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冷轧钢筋生产线	75	6	82.8	10	15	43.4	35	34.2	64	27.6	15	43.4
矫直切断生产线	70	10	80.0		15	46.5	17	45.4	64	33.9	35	39.1
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60	6	67.8		62	21.9	17	33.2	28	28.8	35	26.9
空压机	60	5	67.0		62	21.1	17	32.4	28	28.0	35	26.1
冲床	65	2	68.0		10	38.0	55	23.2	71	21.0	5	44.0
叠加	/	/	/	/	/	48.6	/	46.2	/	36.6	/	47.5
标准值	/	/	/	/	/	65	/	65	/	65	/	65
评价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仅昼间工作，噪声源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4.2.3.3 降噪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营运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

防治措施，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处降低噪声强度。
- 2) 营运期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3) 合理布置，产生高源强噪声的生产设备布局上与项目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对周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边界四周外一米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表4-8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体	/	6.7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除氧化皮、冷轧	铁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6.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房存放	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剪切	钢材边角料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0		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维护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半固态	毒性	0.5	分类，密封，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存放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维护设备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1		
维护设备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1		

4.2.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铁粉 S1、S2 及钢材边角料 S3、废机油 S4、含油废抹布 S5、废机油桶 S6 和办公垃圾。

(1) 铁粉 S1、S2

除氧化皮和冷轧过程会产生氧化铁的铁粉掉落，除部分逸散外，大部分都沉降留在设备底部，类比同类企业，铁粉产生量约为钢材总量的万分之一，即 6.0t/a。建设单位每日至少清扫 1 次，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9m²），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2) 钢材边角料 S3

钢筋矫直切断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约 1.0 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9m²），外售给回收商处理。

(3) 废机油 S4

项目设备机修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确定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4m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4) 含油废抹布 S5

项目设备机修维护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确定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4m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5) 废机油桶 S6

项目在设备机修维护过程中需使用到机油，该过程会有废机油桶产生，约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4m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产生量约为 22.5 kg/d，6.7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废包装物等，垃圾分类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一般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 GB5085.7 鉴别标准和 GB5086.1、HJ557 及 GB/T15555.1、GB/T15555.3、GB/T15555.4、GB/T15555.5、GB/T15555.7、GB/T15555.8、GB/T15555.10、GB/T15555.11、GB/T15555.12、HJ751、HJ786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故铁粉、钢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

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及处置去向如下所示：

表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维护设备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毒性	存在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维护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毒性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毒性	

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m ²	桶装	0.5	半年
危废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危废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0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0.5 吨，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要。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⑨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5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涉及机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物质的存储。

（一）环境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机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项目其他原材料和相应成分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二)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4-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Q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废机油桶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	/	0.00014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142 < 1$,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三) 环境风险识别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维修区	机油桶	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间	废机油桶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地表水：项目维修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间未做好防泄漏、防雨措施，在发生泄漏时通过地面径流经雨水管网进入厂外地表水体中；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经雨水管网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2）地下水：项目维修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间未做好防渗措施，在发生泄漏时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环境中；或因泄露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物料在装卸、搬运等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发现有泄漏时立即切断泄漏源，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木屑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在厂房出入库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物料泄漏或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的储存位置维修区、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4.2.7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一）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粉尘逸散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维修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间设置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 防控措施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4-13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废机油、废机油桶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维修区	机油	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以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对焊去皮冷轧区、矫直剪切区、焊网区、维修区、冷轧盘卷中转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	/	地面硬化、防风、防雨
		生活垃圾堆放点	生活垃圾	采用包装工具贮存,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固废间	铁粉、钢材边角料	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三)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由上述分析, 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故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制定监测计划。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生产过程中无电磁辐射相关污染产生, 故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密闭、重力 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 2001) 第二时段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要 求
地表水环境	/	pH、COD _{Cr} 、 BOD ₅ 、氨氮、 SS、TP	三级化粪池+ 槽车外运交由 鹤山环健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污 水处理协议规定值
声环境	机器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用隔声、 减振、距离衰减 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铁粉、钢材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回收商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将全部做好硬底化，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环氧地坪漆的防渗措施，配备适当的应急物资，加强管理，确保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	/	/	0.036	/	0.036	+0.036
	/	/	/	/	/	/	/	/
	/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142	/	0.142	+0.142
	BOD ₅	/	/	/	0.073	/	0.073	+0.073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81	/	0.081	+0.081
	TP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铁粉	/	/	/	6.0	/	6.0	+6.0
	钢材边角料	/	/	/	1.0	/	1.0	+1.0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含油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